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請求減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6106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案外人○○○〔民國（下同）13 年○○月○○日生，已歿，下稱○父〕原設籍本市中正區，為訴願人之父。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父因身體機能退化且無法自理生活，有保護安置之需求，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6 日起至其 108 年 12 月 8 日死亡止，將○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照顧中心（養護型），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7,250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1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15269 號函（下稱 111 年 1 月 24 日函）通知訴願人繳納○父前開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29 萬 4,300 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1 年 5 月 10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1262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 二、其間，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並於該申請書勾選「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為申請減免原因，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訴願人不符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事由，不同意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乃以 111 年 4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61064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上開申請審查結果未通過，仍請訴願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第 41 條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

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雖對○父負民法上扶養義務，但○父已失蹤近 40 年且未曾聯絡，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置，但一般人民會去注意嗎？原處分機關為何不是於○父死亡後近日發文求償，而係於○父死亡後 2 年多才發文求償？訴願人書讀得不多，只知道拋棄繼承，實有不服。

三、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11 年 1 月 24 日函通知訴願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嗣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不同意減免；有訴願人 111 年 2 月 14 日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5 日 111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資料（下合稱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父已失蹤近 40 年且未曾聯絡；原處分機關於○父死亡後 2 年始發文追償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云云。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 60 日內返還；惟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或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述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並得就老人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亦定有明文。

五、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前以 111 年 1 月 24 日函通知訴願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嗣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並於該申請書勾選「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為申請減免原因。復稽之卷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審認訴願人未有足資證明○父未盡扶養義務之相關證據，亦未提具事證說明其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所規定得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之事由，爰決議不同意訴願人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申請，並無違誤。次按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24 日函請求訴願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公法上請求權，尚未罹於 5 年之消滅時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